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陆家嘴国泰附加合盛团体疾病身故定期寿险条款

2018.06

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条款是保险合同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中**黑体**或是**黑体加下划线**的文字特别关系着您的重要权益，请您阅读时尤其注意。为帮助您快速把握本条款的核心，请您认真阅读下列【重要提示】，具体内容请以【条款内容】为准。

## 【重要提示】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 .....3  
疾病身故保险金

申请保险金的权利 .....7.2  
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受益人有权向我们申请保险金，申请保险金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我们会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退保 .....9.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还享有退保的权利，但退保后实际退还的数额可能小于您所交的保险费，请您慎重考虑。

### ※ 您应履行的义务

如实告知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可能严重影响您的权益。

及时通知保险事故 .....7.1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您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我们。若未及时通知，可能导致我们难以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并影响到您的权益。

###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释义 .....1.1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进行了释义，并做了显著标识，释义为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责任免除** .....4.1

发生 4.1 项下的情形，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请您特别注意本附加合同中有关免赔额、免赔率、比例给付等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和释义。

# 【条款目录】

1. 释义
  - 1.1 释义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2.1 合同的构成
  - 2.2 合同生效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 3.1 保险金额和基本保险金额
  - 3.2 保险期间
  - 3.3 投保范围
  - 3.4 疾病身故保险金
4. 责任免除
  - 4.1 责任免除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
6. 保险费
  - 6.1 保险费的交付
7. 保险金的申请
  - 7.1 保险事故的通知
  - 7.2 保险金的申请
  - 7.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 7.4 申请疾病身故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7.5 诉讼时效
  - 7.6 保险金的给付
8. 受益人
  - 8.1 受益人的指定
  - 8.2 受益人的变更
  - 8.3 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处理
  - 8.4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9. 合同解除
  -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9.2 合同效力的终止
10.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 10.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10.2 资料的提供
  - 10.3 被保险人的变动
  - 10.4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10.5 争议的处理

## 【条款内容】

### 1. 释义

#### 1.1 释义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做了释义，这些释义为本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专业名词在条款中出现多次的，我们只在该专业名词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做了释义，该释义适用于全文。

###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2.1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被保险人名册，以及和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书、变更申请书及体检报告书等其他约定书面文件共同构成。主合同的构成文件及其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前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我们存档，我们出具给您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

#### 2.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

您交付保险费且我们同意承保后，我们应及时签发保险合同作为承保的凭证。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起，我们开始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 3.1 保险金额和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批单）上。

#### 3.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 3.3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与投保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

#### 3.4 疾病身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sup>1</sup>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

---

1、**疾病**：出于本附加合同的目的，指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意外伤害事故**详见释义 6。

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 4. 责任免除

### 4.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伤身体；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2</sup>，但被保险人被强迫、欺骗情形下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故意自杀行为，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3</sup>、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sup>4</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5</sup>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sup>6</sup>而身故。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其未满期保险费<sup>7</sup>。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2、**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3、**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4、**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执照驾驶；（2）驾驶与驾驶执照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执照驾驶；（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执照驾驶；（5）持学习驾驶执照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的情况。

5、**无有效行驶证**：指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或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6、**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导致的后果，如过敏、原发性感染、猝死等。**

7、**未满期保险费**：指“(保险费-手续费) \* (1 - (保单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已交保险费对应的保险期间))”。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手续费指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解除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或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或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sup>8</sup>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或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不可抗辩、禁反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得依照第5.1条、第5.2条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解除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解除权的；
- (二)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已经知道您有未如实告知情况，或已知道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的。

# 6. 保险费

~~~~~

## 6.1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如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保险费同时交付。

# 7. 保险金的申请

~~~~~

---

8、**周岁**：指以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或**不可抗力**<sup>9</sup>导致的延误除外。若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在规定的十日内通知我们，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日内通知我们。

## 7.2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 7.3 条约定的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和 7.4 条约定的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不齐全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补齐。

## 7.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申请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保险金如转变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7.4 申请疾病身故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疾病身故保险金时，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下列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1) **医院**<sup>10</sup>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7.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7.6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会将进展情况通知受益人，并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承诺，我们应尽可能在收到完整的保险金申请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但不归责于我们原因导致的给付延误或不属于我们应承担的保险责任的除外。逾期未给付保险金，我们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将按给付当月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加计利**

---

9、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医院：指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属于二级（含）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其他您与我们共同协商确定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诊所、康复、疗养、护理、联合病房休养、戒酒、戒毒、养老等的医疗机构。

息给付。此外，对于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我们将针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等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 8. 受益人

### 8.1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合同订立时，您或被保险人应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收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如您或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时，约定为“法定”或“法定继承人”的，则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 8.2 受益人的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变更受益人。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

被保险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会同您一起提出申请；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 8.3 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处理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数个受益人中的一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或丧失受益权的，如被保险人或您未重新指定受益人，则该受益人应得份额由其他受益人按照受益份额比例享有。

### 8.4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9.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您的身份证明。

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齐前述证明文件和资



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9.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如有未到期保险费，我们将向您退还，但法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一）您或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 （二）您或我们解除主合同的；
- （三）主合同已经终止的；
- （四）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的其他情形。

## 10.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 10.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相关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我们对超过限额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该部分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 10.2 资料的提供

您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交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您应按我们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 10.3 被保险人的变动

- （一）您因所属成员新增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后，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二）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我们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如您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 10.4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以免影响本附加合同的权益。您不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您。

### 10.5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和我们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